

開源尚屬不易，故對於法定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尚不得率爾開放給付；另基於全民健保財務獨立、自給自足之精神，有關推動衛生政策所需之費用，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而非由健保費支應，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人員，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否抵充等疑義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郵退四字第九一〇九一二一九六八一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請領慰問金人員，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否抵充等疑義，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局給字第九一〇〇三三三五〇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九一〇〇三三三五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大園鄉公所清潔隊臨時僱工劉文昌請領因公死亡慰問金，其所支領之雇主責任險理賠金及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是否得予抵充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二九一號函。

二、查為進一步保障公教員工權益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銜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因公受傷、殘廢、死亡等情事納入適用範圍，對各機關公教員工予以更周延之照護；故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施行

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復查上開規定所稱「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依行政院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台九十年政給字第〇二九二一四號函所附「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布施行後依相關法令得辦理之保險之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保險、駐外人員醫療保險、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人員意外險及旅遊平安險；其中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因屬法定保險，其同一事由之本項保險給付，不予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金。

三、本案劉員支領由大園鄉公所為被保險人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汽車強制險賠償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投保，該保險之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屬法定保險之一種，且其保險性質與其因執行職務並無必然關係，是以，依本辦法規定意旨及參照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該汽車強制險賠償金，應毋庸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至有關履主責任險理賠金部分，因該項保險並非法令規定強制辦理之保險，且投保金額不一，保險理賠率偏低，就長期而言亦非經濟，而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即在彰顯政府照護員工之德意，亦為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無再辦理履主責任險之必要；如已依該保險理賠之金額，則應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局長 李 逸 洋

二、修正「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六七號

一、為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並落實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軍人員身分及核准出國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准出國文號及出國效期），由國防部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但緊急核准出國案件，應隨時傳送。

前項國軍人員之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當